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9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 2、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3、股东(或代理人)准时出席会议，并按照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请于会前通知会务组。
- 4、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5、会议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振动”状态。
- 6、股东(或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一位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 7、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时请股东(或代理人)按照表决票列明的注意事项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 8、与本次大会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 9、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10、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大会主席（主持人）：董事长赵伟斌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要议程：

- 1、大会主席宣布道森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幕；
- 2、大会主席宣布到会嘉宾及股东（或代理人）情况；
- 3、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 4、逐项审议议案；
- 5、股东（或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 6、股东（或代理人）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 8、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复会，大会主席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1、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签字；
- 12、大会主席宣布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法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报告如下：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955.29 万元，同比增长 86.39%；利润总额 19,95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4.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99%。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69,693.56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80.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32%。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2,189,552,898.02	1,174,734,809.76	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46,884.70	-35,601,723.73	39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02,254.19	-56,033,732.98	25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6,753.73	-122,738,890.02	1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801,046.41	868,641,741.79	14.75
总资产	3,696,935,565.86	1,795,300,496.21	105.9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17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17	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27	2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4.0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6.31	—

二、2022 年主要工作回顾

1. 新股东助力，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云新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伟斌先生。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长，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人员共同组成了公司新一届的管理团队，实现了董事会的平稳过渡，稳定了决策层、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推进公司各项经营规划有效实施。

2. 成功收购洪田科技 51%控股权，推动企业战略转型

2022 年 6 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稳固油气钻采设备制造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成功收购洪田科技 51%股权，正式布局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制造业务。公司坚定看好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将积极顺应全球能源变革趋势及我国推行锂电新能源的政策导向，切实推动企业由“传统油气设备制造商”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商”迅速战略转型。

3. 剥离不良资产，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

2022 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剥离低效资产，不断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先后出售全资子公司成都道森、美国道森、新加坡道森 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江苏隆盛 70%的股权。截至目前，上述出售资产均已完成交割。

4. 加码产能扩张，盐城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开建

为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持续强化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在江苏省盐城市拿地新建高端成套设备产业园。园区占地 171.5 亩，建筑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园区建成后将成为国内高端机电装备行业设计规模宏大、技术前沿的电解铜箔设备产业园区。目前该项目已入选“江苏省 2023 年重大项目”名单，相关工程正在紧锣密鼓施工，预计于 2023 年

三季度整体竣工交付投入使用。

5. 深耕新能源优质赛道，积极前瞻性布局复合铜箔设备

洪田科技自 2012 年成立以来，长期深耕高端铜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在电解铜箔设备领域可以提供包括阴极辊、生箔机、溶铜罐、表面处理机等整厂全套设备定制服务，在产品规格尺寸、轻薄度、电流电压、收卷等多个核心指标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前瞻性布局复合铜箔设备赛道，创新性推出真空磁控溅射一体机等复合铜箔一体机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真空镀膜设备领域积极进行平台化布局，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6. 设立高端装备研究院，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为加强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洪田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该研究院的设立有助于强化公司与各大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电解铜箔设备、真空磁控溅射设备、复合铜箔设备、新材料、涂布设备等新能源高端装备关键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上的科研水平和研发进展，有助于公司在关键环节打破境外技术封锁，增强国产高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7. 修订完善各项基础制度，公司治理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规经营为原则，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审核流程，对风险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原则，不断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控制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这些制度的修订完善，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4 次。

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2-4-29	四届七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8.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5-17	四届八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6-2	五届一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2022-6-13	五届二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拟收购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7-18	五届三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2022-7-25	五届四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出售成都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2-8-22	五届五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2-8-26	五届六次 董事会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2-8-29	五届七次 董事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不动产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2022-9-22	五届八次 董事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2-9-30	五届九次 董事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2	2022-10-27	五届十次 董事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	2022-11-29	五届十一 次董事会	1.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14	2022-12-20	五届十二 次董事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 年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2-5-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2-6-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2-6-29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拟收购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2022-8-10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22-9-7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

			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9.《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10-10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

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2-4-2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2-8-2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2-8-2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8-2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2-9-2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2022-10-2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2-5-16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22-6-2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2022-7-15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2022-8-22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	------	------	------

1	2022-6-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4) 战略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2-4-29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四)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了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共计披露 8 份定期报告，181 份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还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对外的电话专线、对投资者的回函回信，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听取意见、建议，促进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开展，有效提高了投资者的满意度，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2022 年公司先后举办了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近 30 场次，累计接待投资者上千人。2022 年公司获得博鳌企业论坛组委会评选的“2022 年度（行业）上市公司杰出贡献奖”和“2022 年度经济人物·杰出董秘”奖。

(六) 董监高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对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2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现场会议或网络学习等方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监高初任培训。

(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也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4 月注销完毕。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钻采设备和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制造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两类业务均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油气钻采设备所处行业状况

石油天然气行业是一个包括勘探、开发、加工、批发、零售等多环节的行业，产业链较长，主要可分为三个部分：上游生产、中游储运、下游应用。上游主要是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与生产阶段，传统的油气设备与服务主要集中在上游阶段；中游主要是油气资源的存储与运输，包括油气管道、中专储运等材料生产、管网建设与运营以及陆地及海洋油气运输服务等。下游则是成品油炼制与销售、石化产品加工等终端环节。公司生产的油气专用设备主要用于上游开采生产环节，也包括部分中游存输产业和下游炼化产业。为保护国家能源安全，我国能源安全战略提出加大国内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增强自主供给。2022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召开 2022 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要大力推动油气相关规划落地实施，以更大力度增加上游投资，助力保障经济运行和民生需求；大力推动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提高海洋油气资源探明程度；大力推动页岩油、页岩气成为战略接续领域，坚定非常规油气发展方向，加快非常规资源开发；大力推动已探明油气资源高效利用，提高储量动用程度和采收率等。2022 年国家能源局公布了我国油气勘探开发的十大标志性结果：原油产量时隔六年重返两亿吨；天然气连续六年超百亿立方米增产；深地工程推动超深层油气实现新突破；深海油气勘探开发助推海洋强国建设；页岩油加快发展成为原油稳产生力军；页岩气持续快速上产实现跨越式发展；长庆油田建成首个 500 亿方战略大气区；油气勘探开发助力“双碳”目标；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装备利器—“一键式”人机交互 7000 米自动化钻机显著提升钻井自动化水平；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装备利器—深水水下生产系统总体性能达到国际同等水平。综上，未来我国乃至全球油气需求增长旺盛，与之相对应的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2. 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制造业务所处行业状况

电解铜箔作为现代工业的功能性基础原材料，被称为电子产品信号与电力传输、沟通的“神经网络”，主要用于锂电池和 PCB 的生产制造。受益于下游需求的稳步增长，全球电解铜箔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根据 GGII 数据，全球电解铜箔出货量从 2017 年的 51.80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93.50 万吨，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5.91%。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解铜箔出货量将达到 169.74 万吨，2020-2025 年期间复合增速达 18.22%，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GGII、CCFA 统计及预测数据推算，2021 年全球电解铜箔生产装备的市场规模为 250 亿元左右，预计到 2025 年将达 457 亿元左右，其中锂电铜箔生产装备 261 亿元左右。当前，全球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制造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中国。

中国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制造企业起步较晚，但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依托全球装机量靠前的本土龙头锂电池制造商，我国锂电材料相关设备产业实现从“技术引进——自主创新——市场占领”的跨越式发展，产业综合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各项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随着国内装备制造的技术进步和品质提升，国内一大批电解铜箔生产厂商已将装备采购目光从国外转向国内，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国产替代空间巨大。另外，随着国内锂电新能源产业在技术、生产规模等方面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国内装备制造商与下游产业需求直接对接，在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较大优势，使得我国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制造逐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当前，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与新型储能等锂电新能源产业长期可持续的需求，以及 PCB 与消费电子等电子信息产业稳健增长的积极带动，电解铜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电解铜箔生产厂商纷纷扩大产能，自下而上推动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市场需求，使得目前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3. 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加快推进，我国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显示 2022 年我国全部工业增加值 401,6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2022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首次超过 40 万亿元，工业“压舱石”作用凸显，其中制造业增加值达 33.5 万亿元，我国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地位。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制造业体系，其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一位，并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虽然持续的技术创新已经使我国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但由于自主创新能力偏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发展相对滞后，导致我国的制造业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特点。在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是一个现代化大国必不可少的发展历程，也是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进程中各国抢占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市场的重点突破领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把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制造业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引导研发、工程化及产业化协同发力，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根据工信部统计，2022 年我国制造业增加值为 33.5 万亿元，占全球比重近 30%，连续 13 年位居世界首位，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从 2012 年的 9.4%、28% 提高到 2022 年的 15.5%、31.8%，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目前，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和资源环境压力的加剧，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和抢占未来经济、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总的来看，我国装备制造业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下，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诚信敬业、精益求精、持续创新、追求卓越”为核心价值观，以“智能制造、成就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以“创建受社会尊敬，让员工自豪的装备制造领军企业”为企业愿景，持续推动落实“优化主业、转型升级、双轮驱动、全球布局”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对油气钻采设备制造业务，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品质，以产品品质赢得市场尊重”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持续优化主业，继续剥离名下低效资产。另一方面，对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制造业务，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持续强化公司在国内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行业的领先地位，坚持为我国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设备的国产化、打破境外技术封锁、增强

供应链产业链自主可控务实笃行，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高端装备供应商”，迅速实现转型升级。全方位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能力，着力打造一个经营规模化、产品专业化、品质卓越化、管理规范化的知名制造业企业。

（三）公司经营计划

1、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将通过阳极板表面材料研发、复合铜箔生产设备研发、多孔铜箔生产设备研发、真空镀膜设备研发、锂电池涂布设备研发等研发项目的实施，及新建集研发、技术孵化、技术交流、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研发基地落实自主创新规划，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员，提升公司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力度，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优化与完善油气钻采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将继续优化油气钻采设备制造业务，进一步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大低效资产的处置力度，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3、加快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制造业务产能释放

2022年6月，公司通过收购洪田科技涉足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制造业务，开始参与锂电新能源产业上游设备供应，凭借洪田科技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一跃成为国内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长期来看，电解铜箔作为各类锂电池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重要上游原材料存在稳定市场需求，而短期内受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更是存在爆发性需求，为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已有先发优势，公司将加大国内外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市场的开发，并根据下游需求，持续升级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快产能建设项目的推进，尽快扩大生箔机、阴极辊等核心产品的制造产能，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行业的优势地位。

4、重点强化复合铜箔设备与真空镀膜设备平台化布局

2022年12月，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投资设立高端装备研究院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解铜箔设备、真空磁控溅射设备、复合铜箔设备、新材料、涂布设备

等新能源高端装备关键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上的科研水平和研发进展。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将在整合内部技术人才和研发资源基础上，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加大高层次人才引入力度，搭建先进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强化在真空磁控溅射设备、真空蒸镀设备、复合铜箔一体机成套设备等高端装备领域的平台化布局与发展，积极进行产能扩张。

5、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始终坚持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根本，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充分把握近年来油气钻采与电解铜箔生产装备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强化复合铜箔设备与真空镀膜设备的开拓力度，全方位参与市场竞争，加强销售队伍组建与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能力，积极维护与开拓国际市场，形成“覆盖全国、布局全球”的销售网络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9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6、《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5-17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2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6-13	1、《关于拟收购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7-25	1、《关于出售成都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8-22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8-26	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8-29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不动产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9-22	1、《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9-30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0-27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1-29	1、《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

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该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2023 年公司组织实施了对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同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对外公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2022 年公司组织实施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导工作，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重点关注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公司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22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李文莉、张胜和甘培忠。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第五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是高文进、陈妙财、陈旋旋,占董事会席位超过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文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法学博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 年 7 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环境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理事。

张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甘培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专家咨询委员、辽宁省政府法律 顾问、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金徽酒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妙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2001 年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2009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进修硕士研究生，2001 年至今历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 高级合伙人，现兼任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广东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成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旋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2009 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21 年获得英国桑德兰大学 MBA 硕士。曾担任深圳市瑞德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经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部资深律师。兼职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高文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21 年 4 月退休。1986 年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审计理论与实务。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学校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科技厅和武汉市科技局有关企业项目评审财务专家以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亲自出席董事会（含通讯）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文莉	2	2	0	0	2

张胜	2	2	0	0	2
甘培忠	2	2	0	0	2
高文进	12	12	0	0	4
陈妙财	12	12	0	0	4
陈旋旋	12	12	0	0	4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各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检，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022 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22 年 4 月 29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公司 2021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1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2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13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拟收购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6、2022 年 7 月 18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2022 年 7 月 25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出售成都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2022 年 8 月 22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2 年 8 月 22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出售全资子公司并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22 年 8 月 26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2 年 8 月 29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不动产的议案

12、2022 年 9 月 22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1）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2022 年 11 月 29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1）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交流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我们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续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 保证经营和发展需要向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并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决策手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 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报告期内(包括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方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 年度，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 2022 年公司的业绩大幅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955.29 万元,同比增长 86.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4.69 万元,扭亏为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本年度	上一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218,955.29	117,473.48	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4.69	-3,560.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0.23	-5,603.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68	-12,273.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4.01%	不适用
总资产	369,693.56	179,530.05	10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80.10	86,864.17	14.75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年度	上一年度	本年比上 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4.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6.31%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期末余额	本年期末余额	本期增减	增减比例
股本	20,800.00	20,800.00	0	0
资本公积	49,797.63	50,662.75	865.12	1.74%
盈余公积	4,610.67	5,390.53	779.86	16.91%
未分配利润	12,961.99	22,826.83	9,864.84	76.11%
其他综合收益	-1,306.13	0	1,306.13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64.17	99,680.10	12,815.93	14.75%

变动说明：

- 1、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变动：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 2、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系出售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核销所致；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中涉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71,274.80	28,456.63	150.47%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4,622.54	-100.00%	期末理财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1,207.88	6,543.70	224.10%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及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168.95	3,659.15	259.89%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205.74	933.27	1,529.30%	主要系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存货	96,405.43	43,005.88	124.17%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067.68	0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合同质保金
其他流动资产	9,814.19	654.27	1,400.02%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收取客户预收款,已开具发票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固定资产	23,124.52	32,332.27	-28.48%	主要系出售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3,885.48	584.38	564.89%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生产基地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16.62	171.41	1,193.17%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房屋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7,344.19	2,511.08	192.47%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商誉	30,836.48	602.90	5,014.69%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洪田科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11	1,900.27	33.62%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4.92	222.63	1,860.62%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洪田科技预付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25	388.62	-93.50%	主要系远期结汇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0,931.38	20,098.40	103.65%	主要系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43,656.93	30,392.25	43.64%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9.82	0.01	498,100.00%	主要系预收销售款所致
合同负债	86,311.32	2,489.72	3,366.71%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预收销售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03.50	123.00	878.46%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
应交税费	5,481.45	1,276.48	329.42%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67.25	1,326.60	-72.32%	主要系待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8.61	162.79	2,454.59%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4,566.03	2,144.30	579.29%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
长期借款	22,523.13	4,004.22	462.48%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07.66	30.84	2,194.62%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
预计负债	103.02	0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

(二) 利润表中涉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218,955.29	117,473.48	86.39%	主要系油气业务订单增加、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2,864.84	103,148.82	67.59%	主要系油气业务订单增加、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42.25	525.12	117.52%	主要系油气业务订单增加、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841.29	5,634.55	39.16%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801.76	5,792.65	34.68%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223.38	3,637.94	71.07%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9.11	1,879.97	-116.44%	主要系汇率变动,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321.12	437.50	430.54%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287.02	-1,730.48	89.95%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64.57	-1,362.10	169.04%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48.64	1,821.64	-91.84%	主要系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40.43	34.17	1,481.59%	主要系无须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0.63	378.58	-54.93%	主要系违约金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中涉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	说明
----	-----	-----	----	----

			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03.05	71,086.98	158.84%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58.38	83,360.87	113.12%	主要系子公司洪田科技并表后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3.85	69,974.15	-51.71%	主要系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6.82	53,594.89	-20.93%	主要系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88.36	47,765.42	61.81%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81.96	52,297.78	-1.94%	

四、其他财务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所有公司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无重大变化；
-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3 年度主要预算内容

2023 年，公司将持续贯彻由传统石油能源设备制造商向新能源智能设备制造商转型的战略布局。公司已在 2022 年 6 月完成对洪田科技 51% 股权的收购，从而实现进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新能源设备制造行业。公司将在整合内部技术人才和研发资源基础上，加强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加大高层次人才引入力度，搭建先进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撑公司在电解铜箔设备、真空磁控溅射设备、复合铜箔设备、新材料、涂布设备等新能源高端装备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上的科研水平和研发进展，帮助公司在关键环节打破境外技术封锁，增强国产高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加快新建生产基地，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科学治理能力，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

长。

六、完成 2023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3、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4、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5、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029,175.40 元。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446,884.7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7,029,175.40 元。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后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 2022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在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的背景下，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成为必然趋势。2022 年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汽车需求井喷，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被普遍接受，新能源市场良性发展促进了相关市场的需求强劲增长，进一步打开了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市场空间。全球锂离子电池客户需求强劲增长，下游各环节整体需求旺盛。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需要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22 年公司顺应全球能源变革趋势及我国推行锂电新能源的政策导向，坚定看好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制定“由传统油气能源设备制造商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迅速转型”的发展战略，并于 2022 年 6 月公司成功收购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51%的控制权，开始布局电解铜箔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锂电行业持续较快增长,公司所属业务领域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作为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及中国电解铜箔设备领域龙头企业,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产能加速投放。公司于江苏盐城、南通新建生产基地,在电解铜箔与复合铜箔高端生产装备领域扩充产能,积极配套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紧跟市场新需求,追踪前沿新技术,并在多地新建子公司,加强对复合铜箔设备研发力度,注重研发人才培养,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在维持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产品。因此,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9,552,898.0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46,884.70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02,254.19 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股。

在国家“双碳”政策背景下,2022 年公司顺应全球能源变革趋势及我国推行锂电新能源的政策导向,坚定看好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制定“由传统油气能源设备制造商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迅速转型”的发展战略,聚焦锂电设备业务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业绩均实现高增长。基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需留存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 上市公司暂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鉴于公司在 2023 年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对于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立足长期发展战略,规范使用资金,严格把控资金去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产能建设、生产运营、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共计 6,951.5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2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287.0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3.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2.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1.92
二、资产减值损失	-3,664.5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77.2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7.31
合计	-6,951.58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2 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287.01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3.0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2.0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1.92 万元。

（二）存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3,577.26 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根据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2022 年度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7.31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6,951.58 万元，公司本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2023 年 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p>

<p>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p>
---	---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

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

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